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62

黃新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裁決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62 的船隻 C139066 為一艘 28.35 米長以雙拖模式作業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¹。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93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 日的上訴信內表示不滿工作小組把他的漁船列為外海作業。上訴人表示雖然他的漁船早前申報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他的漁船船體和馬力均未能抵擋外海風浪，故此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扼殺了他於日後返回香港水域作業的機會。因此，上訴人認為特惠津貼金額港幣十五萬元實在不足³。
5. 上訴人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提交的書面陳述書⁴中表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比署方估計的高。漁民是傳統家庭式作業，營運上沒有一套完善管理方法，因此沒有保留單據。上訴人又批評工作小組以一種籠統的方式去審視不同個案並不公平。
6.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坦言自己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方面證據不足，而他的雙拖拍檔周先生也棄權不作上訴。但上訴人表示他的漁船以港幣 380,000 二手購入，漁船陳舊抵擋不到強風，不能到較遠的外海作業，而禁拖措施又令上訴人不能回港作業，大大扼殺了上訴人的生存空間。因此，上訴人希望餘下未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能平均地分發補償給所有受影響的漁民。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⁵：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

³ 上訴文件冊第 3、4、8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15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12 頁。

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9. 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⁶。
10.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中坦言自己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方面證據不足，他只希望餘下未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能平均地分發補償給所有受影響的漁民。因此，工作小組詳列於工作小組的陳述書中所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⁷，上訴委員會會在此不贅。

餘下未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11. 工作小組重申他們必須依據財委會所制定的方案作評核。財委會撥款的大約 11.9 億港元是為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所作的特惠津貼⁸。
12. 為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支付特惠津貼給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工作小組就該 11.9 億港元預留了約三成向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故此，工作小組於現階段向被評定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金額約為 8 億 3 仟萬元。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的金額全數分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⁹。

⁶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第 10 段：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四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5 頁。

⁷ 上訴文件冊第 13-14 頁。

⁸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第 7 段：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四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4 頁。

⁹ 上訴文件冊第 11 頁。

13. 另外，對較大型拖網漁船所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¹⁰，並非從上述的 11.9 億港元特惠津貼而來。
14.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案件有特殊情況值得同情，上訴人及太太的辛酸上訴委員會是理解的。但上訴委員會明白工作小組亦只能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來評定不同個案的資格和特惠津貼金額。
15. 根據財委會的政策，較大型拖網漁船所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並非從上述的 11.9 億港元特惠津貼而來。因此，所預留的三成金額並不能分配予被評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獲發 15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的船東。

結論

18.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¹⁰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第 10 段：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四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5 頁。

個案編號 AB0162

聆訊日期 :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黃新喜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黃金蓮女士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